

西南山地森林资源保育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发挥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与人才培养作用,西南山地森林资源保育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为此,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制定实施本管理办法。

2、重点实验室适时公布《西南山地森林资源保育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函评,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3、重点实验室设立的开放课题基金,主要支持与实验室目前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性基础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性应用技术开发项目,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资助领域及对象

1、开放课题主要支持与西南山地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相关的研究方向。

2、申请者应为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科研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予以推荐方可申请。

3、申请者在资助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4、申请者应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真实齐全。

5、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经费并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课题来本重点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将在其他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与审批

1、申请开放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且研究期限内可望取得重要进展。

2、申请课题需主要依托本实验室研究平台，且与本实验室现有科研人员合作完成。

3、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年 1 月算起，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提出的具有重要创新性的研究课题，根据客观需要、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1 年。

4、课题资助金额一般为 2~5 万元，根据情况可进行调整，具体以每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5、开放课题实行限项申报。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已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作为申请人。同时，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项目的申请。

6、开放课题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指南》，认真填写《西南山地森林资源保育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书》，经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本人签字后，向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 3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7、由重点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当年发布《指南》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规定的。

(4) 申请人以往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而被中止，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完成质量较差的。

(5)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的；

8、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后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9、开放课题获重点实验室批准后，项目主持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合同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重点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10、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通知发布日期一般为每年9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四、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云南省和西南林业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2、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拨款分两次进行：课题申请者在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后，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50%，待有一篇SCI论文发表(或录用)后，再拨付剩余的50%。

3、开放课题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专用仪器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为提高重点实验室开放公共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机时数，拓展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范围，“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原则上仅限于在重点实验室内使用。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归属重点实验室所有。

5、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6、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五、开放课题管理

1、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期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2、一般情况下，项目主持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主持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

3、项目主持人每年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经重点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不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每年度末需到本实验室交流研究进展。对未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4、课题申请人在重点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的，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

5、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结题报告，3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以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成果样机或模型

(3)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4)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6、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对完成优秀的项目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连续滚动资助一次。

7、由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在发表专著、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研究者应注明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且重点实验室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署名方式如下：署名格式为“本研究得到了西南林业大学西南山地森林资源保育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编号）资助”，或“The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Forest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in the Southwest Mountains of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自带课题和经费来重点实验室工作的课题，作者原工作单位署在前，重点实验室署名在后。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处理原则同上。开放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高

水平的论文。对每项课题，一般要求至少在 SC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8、凡在本实验室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在会上宣读论文，也可以带研究生来实验室工作。

六、附则

1、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凡不按上述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南山地森林资源保育与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